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交簡字第155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BARON ALDRIN TANAG (菲律賓籍；中文名：貝安)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速偵字第73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BARON ALDRIN TANAG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、第4行上路時間更正為「同日2時30分許」；證據部分新增「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BARON ALDRIN TANAG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(二)審酌酒後駕車對於其他用路人生命、身體及財產之危險性甚高，經政府廣為宣傳及各類新聞媒體業者所報導，被告雖為外籍人士，對此亦應有所認識，竟仍罔顧公眾安全，於服用酒類後仍率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，顯見被告漠視法令規範，並置他人生命、身體及財產之安全於不顧，其心態實不足取，所幸並未肇事造成他人傷亡或財物損失；惟念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且本次係其酒駕初犯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按；暨被告自述大學畢業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為貧寒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，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

赦免後，驅逐出境，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。而外國人犯罪經
法院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，是否有併予驅逐出境之必
要，應由法院依據個案之情節，具體審酌該外國人一切犯罪
情狀及有無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，審慎決定之，尤應注意
符合比例原則，以兼顧人權之保障及社會安全之維護。被告
為菲律賓籍之外國人，前以移工事由入境我國，居留期限至
民國114年11月12日，現任職於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
司，其於我國現為合法居留等情，有居留外僑動態管理系統
資料在卷可查，審酌被告所犯非暴力犯罪或重大犯罪，且其
前無犯罪紀錄，品行尚可，復於我國尚有正當工作等節，信
其經此教訓，當知警惕，應無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，認無
諭知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
上訴書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。
本案經檢察官嚴維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 箐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，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
書記官 陳又甄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
分之0.05以上。

附件：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速偵字第730號

被 告 BARON ALDRIN TANAG (菲律賓籍)
(年籍詳卷)

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- 一、BARON ALDRIN TANAG (中文姓名：貝安) 於民國114年6月27日0時許，在高雄市茄萣區海邊某處飲用啤酒後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，仍於同日2時許，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。嗣於同日2時45分許，行經高雄市茄萣區濱海路3段與港口路口時，因逆向行駛而為警攔查，為警發現其身上散發酒味，遂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檢測，於同日2時49分許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.33毫克。
-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BARON ALDRIN TANAG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並有酒精濃度呼氣測試報告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及查獲照片2張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嫌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

檢 察 官 嚴 維 德